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验收报告

目 录

- 第一章节 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第三章节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第四章节 公示截图

第一章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KDY（2021）第067号

项目名称：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
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
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伟

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报告编制人：郜斌斌

初 审：

复 审：

签 发： 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普
陀山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15163

电 话：15051588422

传 真：——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21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5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辆 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辆 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2 日~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9.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279.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4.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订）；</p> <p>(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p>				

	<p>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0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11）《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 号）；</p> <p>（12）《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09 月）；</p> <p>（13）《关于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90296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0 年 10 月 20 日）；</p> <p>（14）验收监测合同；</p> <p>（15）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 监测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水</p> <p>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原有生活污水经新区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项目产生的擦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p> <p>淋雨试验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回用水水质标准及依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800 1401 2016"> <thead> <tr> <th>类别</th> <th>污染物指标</th> <th>排放限值（mg/L）</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回用水</td> <td>pH</td> <td>6.5~9.0（无量纲）</td> <td rowspan="3">《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td> </tr> <tr> <td>COD</td> <td>/</td> </tr> <tr> <td>SS</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5~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	COD	/	SS	30
类别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5~9.0（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										
	COD	/											
	SS	30											

	色度	30（度）	标准
	石油类	/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轨道车辆密封胶、清洗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从严执行，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下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参照标准
VOCs	3.2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

表 1-3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dB（A））	夜间（dB（A））	执行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p> <p>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 157 号）。</p>			
污 染 物 总 量 指 标	<p>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如下表 1-5：</p>			
	<p>表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类别</p>		<p>污染物名称</p>	<p>全厂总量控制指标（t/a）</p>
	<p>废水</p>	<p>生活污水</p>	<p>废水量</p>	<p>4789</p>
			<p>COD</p>	<p>2.4</p>
			<p>氨氮</p>	<p>0.216</p>
			<p>总磷</p>	<p>0.024</p>
<p>固废</p>		<p>生活垃圾</p>	<p>0</p>	
		<p>一般固废</p>	<p>0</p>	
		<p>危险废物</p>	<p>0</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 1 亿元。公司原名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更名为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车辆总装、修理业务及相关服务。

2014 年在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建设“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并委托环评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得到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14〕214 号），批复产能为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列（5 模块）及相应维修能力，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第一阶段竣工验收（苏新环验〔2017〕177 号）。

本项目在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上进行技术改造，将原环评批复的生产能力年维修 100 辆有轨电车（自建车辆）技改为年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 辆（含对外承接的业务）。

2020 年 09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96 号）。

根据《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苏新环监（验）字（2017）第 A022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原项目设计产能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列（5 模块），实际产能为 9 列，生产负荷未能达到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因此仅进行了第一阶段验收。

本次技改项目验收考虑全厂情况，进行项目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辆，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及配套环保设施。

本项目已备案，备案号为：2020-320505-54-03-602392。

本项目总投资 279.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次技改新增 17 台（套）设备，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新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

本次技改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人员，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25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项目的产品方案见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年运行时数 (h)
1	低地板有轨电机组装	100 辆	100 辆	2000
2	轨道交通车辆维修、翻新	100 辆	100 辆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轨道交通车辆维修		原有联合组装厂房内购置移动式架车机设备、液压铆接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现有，区域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排水		依托现有，区域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接管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依托现有，原有三层办公楼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淋雨试验废水	依托现有，经沉淀池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加强厂房通风	/
	噪声治理工程		依托现有，厂房隔声/消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新建一般固废仓库 80m ² 及危废仓库 95m ²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清单：

现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现场勘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具体见表 2-3~2-5。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t/a)			实际全厂年用量 (t/a)
			原有年用量	技改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1	防寒材	包	1000	500	1500	1500
2	地板	张	500	250	750	750
3	地板布	卷	200	100	300	300
4	排水管	个	600	300	900	900
5	车窗	个	600	300	900	900
6	线槽	个	500	250	750	750
7	接地线	根	4000	2000	6000	6000

8	支架	个	2000	1000	3000	3000
9	车项格栅	个	600	300	900	900
10	车门	个	300	150	450	450
11	不锈钢管	根	600	300	900	900
12	护边	根	600	300	900	900
13	隔音板	个	800	400	1200	1200
14	软管	根	400	200	600	600
15	不锈钢管	根	800	400	1200	1200
16	线槽	个	1000	500	1500	1500
17	车顶设备	个	500	250	750	750
18	中顶板	个	300	150	450	450
19	侧墙板	个	500	250	750	750
20	端部罩板	个	800	400	1200	1200
21	折棚	个	1000	500	1500	1500
22	连接器	个	4000	2000	6000	6000
23	接地线	根	4000	2000	6000	6000
24	接插件	个	4000	2000	6000	6000
25	座椅下设备	个	100	50	150	150
26	沙箱	个	800	400	1200	1200
27	添沙口	个	600	300	900	900
28	空压机模块	个	100	50	150	150
29	轮缘润滑油箱	个	100	50	150	150
30	边顶板	个	500	250	750	750
31	灯具	个	600	300	900	900
32	座椅	个	700	350	1050	1050
33	门头罩板	个	800	400	1200	1200
34	中部扶手	个	400	200	600	600
35	扬声器	个	400	200	600	600
36	摄像头	个	500	250	750	750
37	司机室	个	100	50	150	150
38	跨接线	根	2000	1000	3000	3000
39	车顶裙板	个	1000	500	1500	1500
40	贯通道配件	个	400	200	600	600
41	铰接盘	个	400	200	600	600

42	刷卡器	个	200	100	300	300
43	LCD	个	400	200	600	600
44	立柜	个	200	100	300	300
45	标识	张	4000	2000	6000	6000
46	屏风	个	400	200	600	600
47	转向架裙板	个	1000	500	1500	1500
48	内装板	个	200	100	300	300
49	灭火器	个	200	100	300	300
50	Sika 密封胶 4-甲基异氰酸苯磺酰 酯(<1%) 二苯基甲烷-4,4-二异 氰酸酯(0.1%~1%) 聚氨酯甲酸酯(98%- 98.9%)	吨	7	7	14	14
51	清洁剂 推动剂 丙烷、丁烷 (45%-55%) 溶剂 碳 氢 (45%-55%)	吨	0	0.5	0.5	0.5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全厂建设		变化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原有	技改	全厂			
1	起重机	5t	3	0	3	5t	3	0
2	架车机	15t	15	0	4	15t	4	0
3	高站假台车	非标	30	6	36	非标	36	0
4	迁车台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5	液压升降设备	非标	2	0	2	非标	2	0
6	耐压仪	CS5601	2	0	2	CS5601	2	0
7	反射仪	非标	2	0	2	非标	2	0
8	网络测试仪	DSX5000	2	0	2	DSX5000	2	0
9	叉车	3t	1	0	1	3t	1	0
10	叉车	5t	1	0	1	5t	1	0
11	龙门吊车	10t	1	0	1	10t	1	0
12	八点称重设备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3	限界架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4	公铁运输车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5	登车梯	非标	12	0	12	非标	12	0
16	中心销分离工装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7	电车通电电源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8	整车称重平台	非标	1	0	1	非标	1	0
19	淋雨设备	5t	1	0	1	5t	1	0
20	除湿机	非标	0	3	3	非标	3	0
21	液压升降平台	非标	0	1	1	非标	1	0
22	液压铆接机	非标	0	1	1	非标	1	0
23	线槽安装升降小车	非标	0	3	3	非标	3	0
24	中心销安装升降小车	非标	0	1	1	非标	1	0
25	移动式架车机	非标	0	1	1	非标	1	0
26	四点称重仪器	非标	0	1	1	非标	1	0

注：本项目设备型号及数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得出。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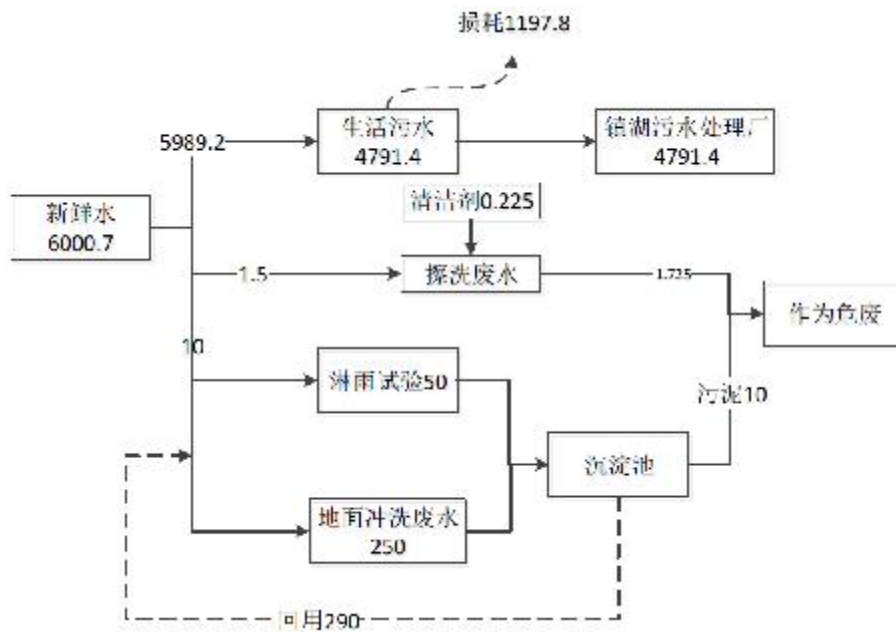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表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 3-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流程说明：

车上、车下、车内拆卸、组装：将拆下的车上、车下、车内配件进行组装。组装时先布线、门机构等；再安装辅助设备，包括液压管路安装、内部显示器、灯带、摄像头等；最后安装车体内饰，包括侧墙、顶板、灯带、扶手、座椅、风挡等。

车体清洁：由人工用抹布对车体进行擦洗清洁，在本工序会产生车辆擦洗废水。

低站（粘接）（密封胶检修）：人工检修车体密封胶缺损部分，进行粘接，此工序需要胶，因此会有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和废胶、废包装等危险固废产生。

线路校对：进行线路检查，检查各线路的绝缘性和耐压性，发现有问题的线路及时

返修后进入下一环节。

落车： 组装好的车体与转向架连接，并将组装好的车体交付下一道工序。

称重、限界： 对车辆自身重量进行测量，确认是否超过标准限值；之后还需让车辆通过固定设置好的限界。对于超限车辆进行调整后进入下一环节。

淋雨： 对整体车辆进行淋雨试验，检查是否漏水，漏水车辆及时调整后进入下一环节。在本工序会产生淋雨试验废水。

静调： 负责车辆的静态试验，如辅助电源和照明试验、车门动作试验、空调系统试验、制动试验、供风系统试验、列车广播和客室显示系统试验、列车安全装置检查等工作。对于不合格处进行调整后进入下一环节。

动调： 厂房内现有动调试验线对列车进行动态试车检查。动调试验线按相关技术要求设计，此环节有噪声产生，列车动调使用电能，不产生废气。

交车： 列车维修完毕，具备交付条件，通过铁轨运输至厂外。

表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擦洗废水。

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沉淀池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循环多次循环水随污泥一同清出做为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擦洗废水包含自来水与清洁剂，其中清洁剂一部分有机成分挥发损失，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新区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

废水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工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pH 值、COD、SS、色度、石油类	沉淀池	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擦洗废水	/	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	pH 值、COD、氨氮、总磷	接入市政管网	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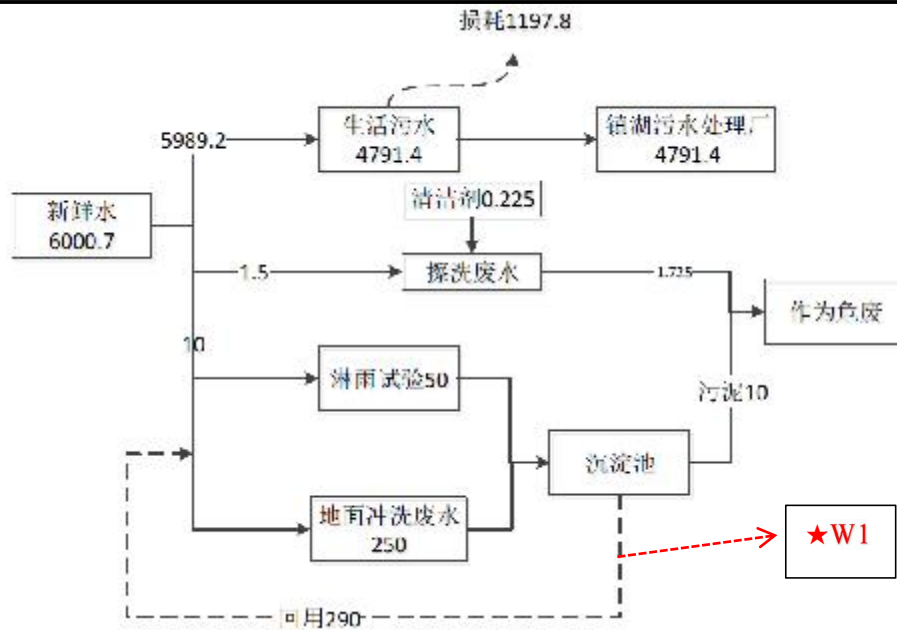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流程图（附“★”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轨道车辆密封胶、清洗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以 VOCs 计，厂内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封胶挥发：本项目车上、车下、车内组装及密封胶检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密封胶在常温下凝结过程的微量挥发，其中聚氨酯甲酸酯在胶中所占比例较大，上述酯类有机物的沸点均较高，在常温下较难挥发。

清洗剂挥发：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根据清洗剂 MSDS，成分中挥发部分主要为丙烷、丁烷。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铆接机、移动式架车机以及 5t 叉车，采用基础降噪以及厂房墙壁隔音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HW49），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HW13），擦洗废水（HW06），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外售苏州茂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拆解下的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车辆业主方。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80m²，危废暂存仓库 95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木箱、非塑料薄膜	一般废物	/	10	24	24	0	外售
2	废旧配件、废旧线路		/	25	21	21	0	退回车辆业主方
3	非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7	3.61	1.09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HW13 900-015-13	0.5	1	1	0	
5	擦洗废水		HW06 900-402-06	1.725	/	/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50	/	/	/	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注：本项目废物统计根据 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期间产生量折算，统计期间擦洗废水暂未产生，擦洗废水产量参照环评统计。



危废仓库公示牌



危废仓库警示标志牌



表五、变动影响分析专章

1、以新带老

本项目“以新带老”主要是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80m²，危废暂存仓库 95m²。

2、变动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项目实际工艺与环评工艺基本一致，只是优化了部分工艺顺序，部分工艺内容进行了合并，部分工艺名称进行了调整。①将环评中“车上、车下、车内拆卸”合并到“车上、车下、车内拆卸、组装”；②环评中“线路拆除、线路安装”合并到“线路较对”；③“淋雨”和“静调”工艺顺序调整。

以上变化未新增生产工艺，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分析该项目变动情况：

表 5-1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否
规模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产能和环评一致，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①不涉及重新选址；②厂区平面布局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类型无变化，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及排放口位置未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主要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协议已签。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及拦截设施均未变化	否

3、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仅优化了部分工艺顺序，部分工艺内容进行了合并，部分工艺名称进行了调整。以上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变动内容在可控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主要结论：

表 6-1 环评结论摘录

类别	内容
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密封胶较少，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本项目废气排入到大气环境中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废水	本项目淋雨试验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沉淀池污泥届时做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无废水排放。因此，本技改项目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为移动式架车机设备、液压铆接等设备的运行噪声，采取基础隔声和减振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技改项目对厂界噪声值贡献较小，全厂噪声值叠加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可以满足 3 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本技改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废弃配件、废弃线路，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外售处理，废弃配件、废弃线路退回至业主方；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擦洗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都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结论	废气污染物：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 废水污染物：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量不发生变化，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总量在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实现固废“零”排放，无需申报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行政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96 号）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88号，将原有年维修有轨电车（自建车辆）100辆技改为年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辆。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擦洗废水及淋雨试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加强废气管理，VOCs无组织排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原车辆业主方，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 HW49（900-041-49）、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HW08（900-249-08）、擦洗废水 HW08（900-249-08），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6号厂房实验研发车间边界开始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

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 14000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2) 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0.5dB。

表 7-1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核准时间		声准器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1-07-12	昼间	AWA6221A	93.8	93.9
		夜间	AWA6221A	94.0	93.8
	2021-07-13	昼间	AWA6221A	93.8	93.8
		夜间	AWA6221A	93.9	94.0

表八、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回用水	回用水井	★W1	pH 值、COD、SS、色度、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厂周界外南侧	OG1	VOCs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OG2	VOCs
		厂周界外北侧	OG3	VOCs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OG4	VOCs
		密封胶检修车间门口外 1m	OG5	非甲烷总烃
		车辆清洗车间门口外 1m	OG6	非甲烷总烃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	OG7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周界外北侧 1m	▲N1	等效声级
		厂周界外东侧 1m	▲N2	等效声级
厂周界外南侧 1m		▲N3	等效声级	
厂周界外西侧 1m		▲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4 次/周期	
			2 个周期，3 次/周期	
			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验收监测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回用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九、工况及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1年7月12日~7月13日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t/a)	年运营时间 (d)	日设计用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生产负荷 (%)
	1	防寒材	包	1500	250	6	5.1	85
	2	地板	张	750		3	2.6	86
	3	地板布	卷	300		1.2	1.1	90
	4	排水管	个	900		3.6	3.1	85
	5	车窗	个	900		3.6	3.1	86
	6	线槽	个	750		3	2.6	85
	7	接地线	根	6000		24	21.1	88
	8	支架	个	3000		12	10.4	87
	9	车项格栅	个	900		3.6	3.2	90
	10	车门	个	450		1.8	1.6	91
	11	不锈钢管	根	900		3.6	2.9	80
	12	护边	根	900		3.6	3.1	85
	13	隔音板	个	1200		4.8	3.9	82
	14	软管	根	600		2.4	2.0	85
	15	不锈钢管	根	1200		4.8	4.1	86
	16	线槽	个	1500		6	5.3	88
	17	车顶设备	个	750		3	2.5	84
	18	中顶板	个	450		1.8	1.6	90
	19	侧墙板	个	750		3	2.6	86
	20	端部罩板	个	1200		4.8	4.2	88
	21	折棚	个	1500		6	5.3	88
	22	连接器	个	6000		24	20.2	84
	23	接地线	根	6000		24	20.4	85
	24	接插件	个	6000		24	20.4	85
	25	座椅下设备	个	150		0.6	0.52	86
	26	沙箱	个	1200		4.8	4.2	87
27	添沙口	个	900	3.6		3.2	90	
28	空压机模块	个	150	0.6		0.5	84	
29	轮缘润滑油箱	个	150	0.6		0.53	88	

	30	边顶板	个	750		3	2.6	87
	31	灯具	个	900		3.6	3.1	87
	32	座椅	个	1050		4.2	3.5	84
	33	门头罩板	个	1200		4.8	4.1	85
	34	中部扶手	个	600		2.4	2.0	85
	35	扬声器	个	600		2.4	2.1	86
	36	摄像头	个	750		3	2.6	85
	37	司机室	个	150		0.6	0.5	83
	38	跨接线	根	3000		12	10.1	84
	39	车顶裙板	个	1500		6	5.21	87
	40	贯通道配件	个	600		2.4	2.1	87
	41	铰接盘	个	600		2.4	2.0	84
	42	刷卡器	个	300		1.2	1.0	85
	43	LCD	个	600		2.4	2.0	84
	44	立柜	个	300		1.2	1.0	85
	45	标识	张	6000		24	20.6	86
	46	屏风	个	600		2.4	2.1	86
	47	转向架裙板	个	1500		6	5.2	87
	48	内装板	个	300		1.2	1.0	87
	49	灭火器	个	300		1.2	1.0	84
	50	Sika 密封胶	吨	14		0.056	0.05	85
	51	清洁剂	吨	0.5		0.002	0.0016	82
总量控制目标	<p>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接入市政管网。</p> <p>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p> <p>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表十、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回用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1 回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度）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范围		
回用水井	pH 值	2021-07-12	8.3	8.2	8.3	8.1	8.1~8.3	6.5~9.0	达标
		2021-07-13	8.1	7.9	8.0	8.1	7.9~8.1		达标
	COD	2021-07-12	31	31	34	31	32	/	达标
		2021-07-13	11	12	14	13	13		达标
	SS	2021-07-12	29	28	27	29	28	30	达标
		2021-07-13	9	11	12	10	11		达标
	色度	2021-07-12	4	4	4	4	4	30	达标
		2021-07-13	ND	ND	ND	ND	0		达标
	石油类	2021-07-12	0.62	0.61	0.62	0.61	0.62	/	达标
		2021-07-13	0.15	0.1	0.06	ND	0.08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VOCs ($\mu\text{g}/\text{m}^3$)	2021-07-12	厂周界外南侧	5.2	2.4	4.9	85.3	320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2.2	85.3	32.7				
		厂周界外北侧	26.3	28.8	37.2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10.6	24.5	25.6				
VOCs ($\mu\text{g}/\text{m}^3$)	2021-07-13	厂周界外南侧	7.4	7.0	4.5	37.9	3200	达标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37.9	14.9	25.0				
		厂周界外北侧	13.8	25.7	14.6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17.3	16.6	24.6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浓度限值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1-07-12	密封胶检修车间门口外 1m	0.62	0.71	0.65	0.66	6	达标	
		车辆清洗车间门口外 1m	0.60	0.49	0.83	0.64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	0.55	0.58	0.60	0.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07-13	密封胶检修车间门口 外 1m	0.98	0.83	0.80	0.87	6	达标
		车辆清洗车间门口外 1m	0.78	0.76	0.83	0.79		达标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	0.76	0.72	0.74	0.74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1-07-12		2021-0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周界外北侧 1m	53.9	44.8	54.8	44.0
N2	厂周界外东侧 1m	55.2	44.5	54.3	43.8
N3	厂周界外南侧 1m	54.2	44.9	54.5	43.9
N4	厂周界外西侧 1m	54.9	44.6	53.9	44.7
标准值（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1 年 7 月 12 日，昼间（18:01~18:49）：晴，风速 2.6m/s； 2021 年 7 月 12 日，夜间（22:03~22:54）：晴，风速 2.4m/s； 2021 年 7 月 13 日，昼间（18:05~18:53）：晴，风速 2.4m/s。 2021 年 7 月 13 日，夜间（22:01~22:52）：晴，风速 2.2m/s。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表 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进行备案，备案号：2020-320505-54-03-602392。2020 年 09 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96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已设置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生产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循环多次循环水随污泥一同清出做为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新区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 固废零排放。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6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检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7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利用情况	见表 4-2。
8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固废堆放场所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9	“以新带老”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无。
10	事故风险的环保应急计划，包括配备、防范措施，应急处置等	应急预案备案号：320505-2020-079-L。
11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处罚情况	无。
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5089304018Q001W。

表十二、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的落实情况

表 12-1 审批意见执行情况检查表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落实情况
<p>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将原有年维修有轨电车（自建车辆）100 辆技改为年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 辆。</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建设规模为年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 辆，无重大变化。</p>
<p>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p>	/
<p>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擦洗废水及淋雨试验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的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洁用水回用标准。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2. 加强废气管理，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原车辆业主方，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擦布 HW49（900-041-49）、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HW13（900-015-13）、擦洗废水 HW06（900-402-06），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擦布（HW49），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HW13），擦洗废水（HW06），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外售苏州茂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拆解下的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车辆业主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80m²，危废暂存仓库 95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p>

	沟和收集池，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 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5. 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6 号厂房实验研发车间边界开始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设置以生产车间边界100米为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05-2020-079-L。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 14000 标准。	企业污水、雨水排口均设置标识牌，危废仓库按要求设置标识牌。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已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	/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5089304018Q001W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未超过五年，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表十三、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验收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技改完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稳定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①回用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回用水井中 pH 值范围及 COD、SS、色度、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

②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浓度参照《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符合相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HW49），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HW13），擦洗废水（HW06），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外售苏州茂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拆解下的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车辆业主方。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80m²，危废暂存仓库 95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废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3）总量控制情况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接入市政管网。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4）建议

1、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2、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注 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承诺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9——危废转移联单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2——自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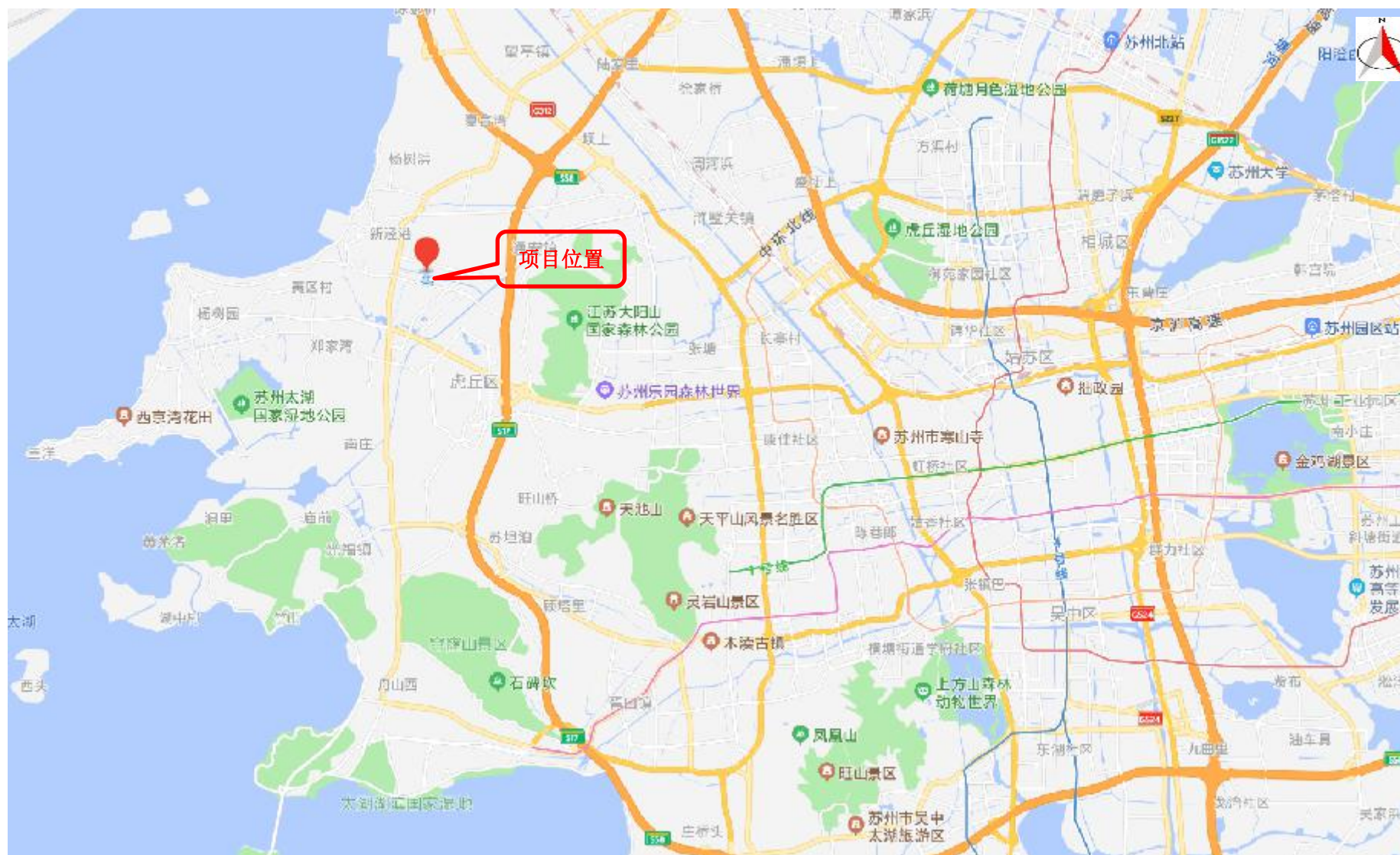
附件 13——检测单位资质

附件 14——检测报告

附件 15——《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苏新环监（验）字（2017）第 A022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16——《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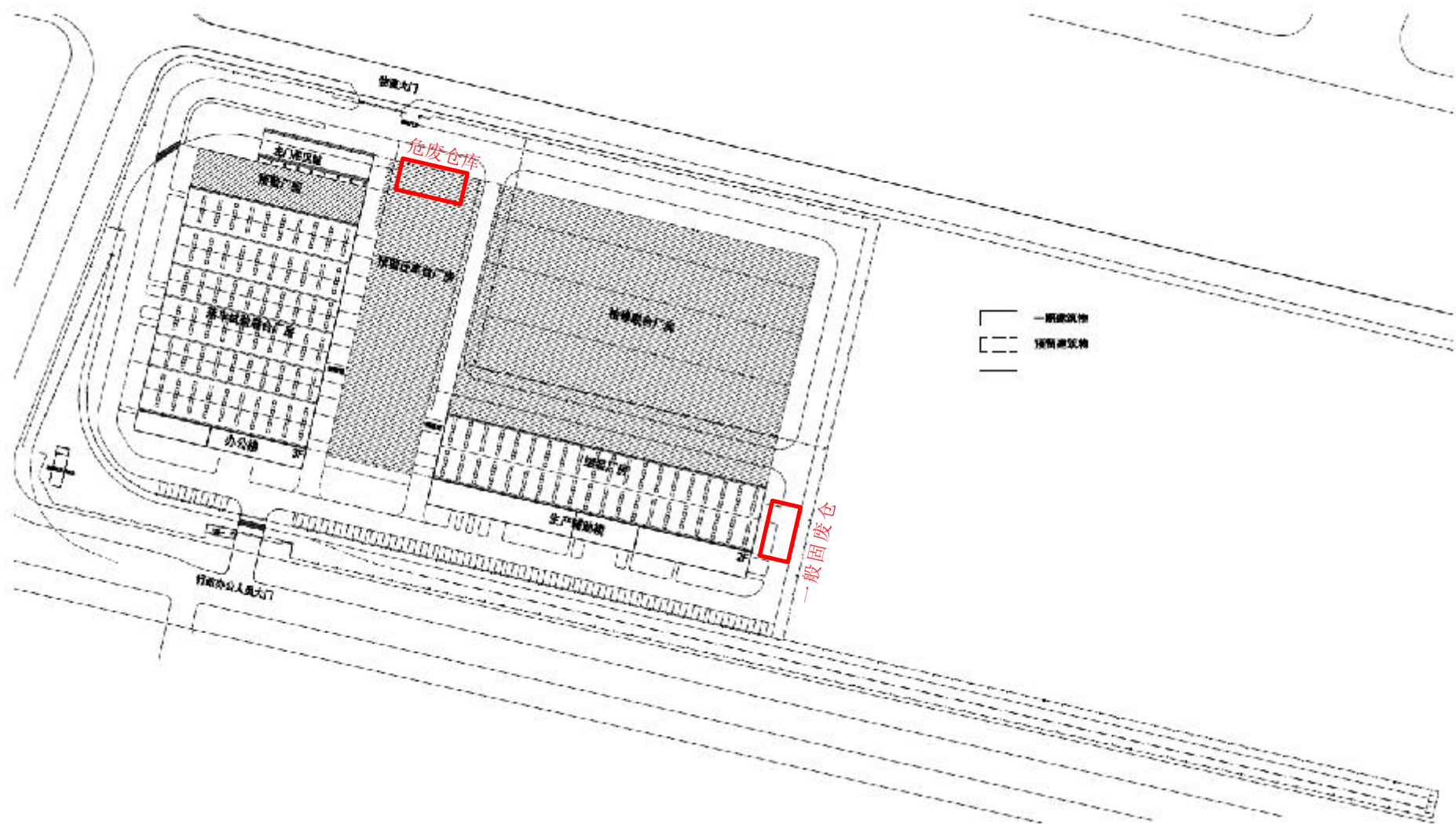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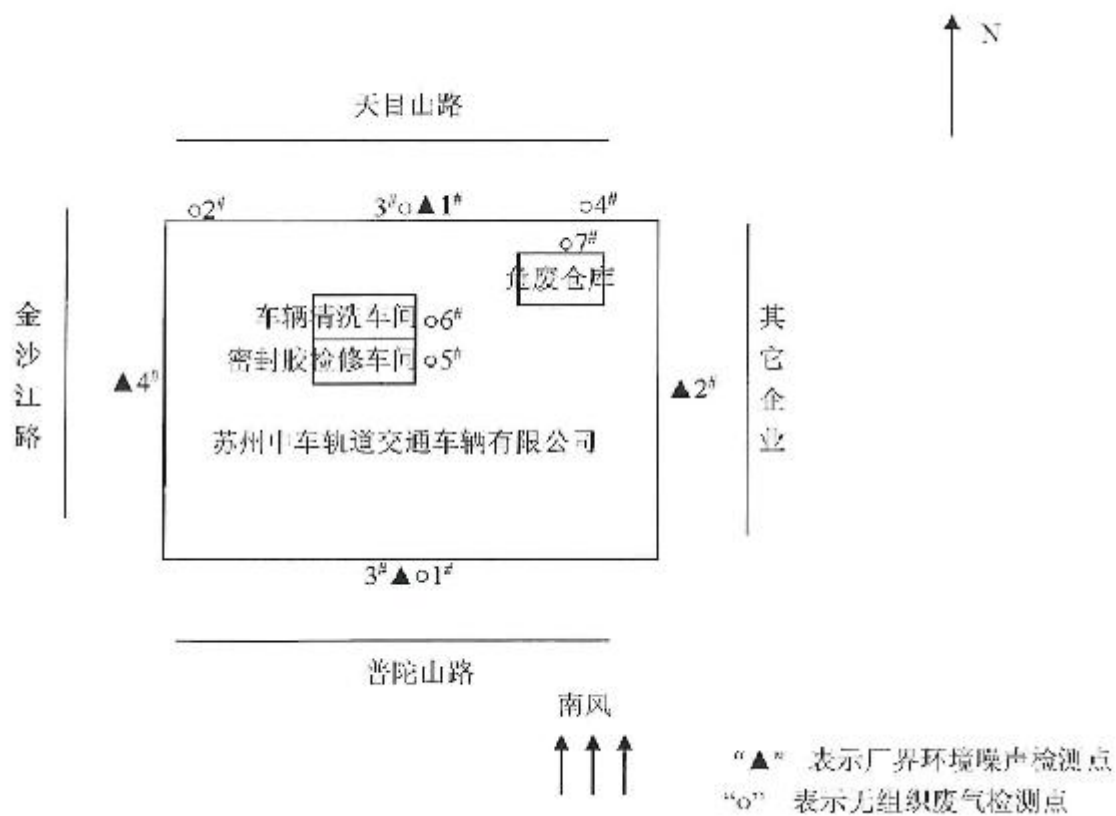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1——项目备案承诺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变更承诺书

本法人单位现申请变更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
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
辆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证号： 2020-320505-54-03-602392）
的备案信息，并承诺：

- 一、对提交的项目变更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三、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法人单位盖章)



附件 2——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0〕90296 号

关于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 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将原有年维修有轨电车（自建车辆）100 辆技改为年维修翻新改造轨道交通（地铁、轻轨、有轨电车）100 辆。

二、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

- 1 -

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擦洗废水及淋雨试验废水污泥，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加强废气管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一般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项目实施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种类为：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均外售处置，不得外排，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原车辆业主方，不得外排，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生活垃圾必须送当地政府规定的地点进行处理，不得随意扔撒或者堆放。本项目产

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为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 HW49(900-041-49)、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HW08 (900-249-08)、擦洗废水 HW08 (900-249-08),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贮存、转移、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5. 该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以 6 号厂房实验研发车间边界开始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今后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6. 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7.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 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 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贯彻 ISO14000 标准。

8. 该项目在环境治理设施设计、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项目排污总量情况。根据区域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实

施后，不新增废水排放，不新增有组织废气排放。

五、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20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9)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虎丘）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3——营业执照



编号 3305123002021061002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9334018Q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00万元整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朱伟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2月31日至2053年12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轨道交通车辆总装、修理（含翻新改造）业务及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88号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土地证



苏 (2019)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202107 号		附 记
权利人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至2019年05月31日; 其他详见补充协议。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留园山路1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002038 6B00032 F00019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价	六 土地用途面积61006.80m²/房屋建筑面积20226.25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6年02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幢号-1: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45.92m², 总层数: 1层 幢号-2: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51.68m², 总层数: 2层 幢号-3: 房屋结构: 钢,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1823.63m², 总层数: 3层 幢号-4: 房屋结构: 钢,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8424.99m², 总层数: 2层 幢号-5: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面积: 22.31m², 总层数: 1层	
登记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附 记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5089304018Q001W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高新区崑崙山路1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89304018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至2025年04月1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污水处理协议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雨污水管网

许 可 证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1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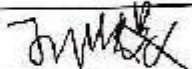


排水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及组装项目(一期)	地址	苏州高新区普乐山路188号
承办人	钱业	联系电话	15062458015
接通地点	普乐山路、天目山路	衔接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昆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衔接启用时间	2016-06
注意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证为排水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接入或雨水收集装置许可的凭证。 2. 本证只限本排水单位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或冒用。 3. 排水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排水口数量、位置和位置接通市政管网。 4. 具有雨水收集装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严禁雨水混流。 5. 排水单位排放污水水质必须符合国家城市污水管网接纳标准的水质标准。 6. 排水单位名称、排水口位置等变化时,应当到发证材料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7. 排水单位应当严格执行《苏州市排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违反《条例》及以上规定的,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排水单位的法律责任。 		

990

附件 7——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05089304018Q
法定代表人	潘绿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吕志雷	联系电话	1801352134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 中心经度：东经 E120°42'43.31" 中心纬度：北纬 N31°36'21.17"		
预案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 (Q0-M1-E1) + 一般水 (Q0-M2-E1)]		
<p>本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6.1

<p>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说明、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 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6月2日收讫，文件齐 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2020年6月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0505-2020-079 L</p>
<p>报送单位</p>	<p>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 责任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CEP-JSSZ-202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2021 年 03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1.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1.1.3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封装，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封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置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1.1.4 甲方安排相关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1.5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1.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如发生变动，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1.1.7 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

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若由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1.1.6 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1.1.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1.2.2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适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1.2.3 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2.4 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2.5 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见附件）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6 乙方应对交换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1.2.7 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1.2.8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2.9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2.10 乙方有权按月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二、责任承担

2.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

2.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运输方承担责任，无过错方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过

错的，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3.3 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字页。

四、危险废物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4.1.2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愿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误差范围为：±100kg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4.2.1 省内转移按照江苏省固废中心网站的电子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2 跨省转移按照纸质联单登记填写信息并确认。

4.2.3 甲方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5.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可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代办运输；如乙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甲方委托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5.2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按照《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约定支付给乙方。

5.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5.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甲方负责，卸车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6.2 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6.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

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8.4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7.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7.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7.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10.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止；

11.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附件目录

附件：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

本页无下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注册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箱：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乙方（盖章）：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利用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住址）：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邮寄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铜梁街 4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25161834X9

传 真：0512-67373906

电 话：13812670694

电子邮箱：maliquan@china-cp.cn

税 号：9132050525161834X9

开户银行：工行苏州分行横塘支行

银行账号：110232109008916934

委托代理人（签字）：马丽群

日 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价格确认单(常规)							
产废企业(甲方)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地 址		高新区普院山路 188 号					
联系人		姚久明	联系方式			13262410771	
序号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形态	包装要求	数量 (吨/年)	利用处置费 (元/吨)	付款方
1	900-041-49	废胶容器、包装及废擦布	固	袋	16	6000	甲方
2	900-014-13	废的结合剂和密封胶	固	袋	3	6000	甲方
3	900-015-13	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液	桶	1	6000	甲方
4	900-299-12	废油漆	液	桶	0.5	6000	甲方
5	900-402-06	废清洗剂	液	桶	0.5	6000	甲方
6	900-214-08	废机油	液	桶	0.5	6000	甲方
合计							
运输方式	危险品汽车			客服人员	刘倩		
备注	1、付款方式:开票后 30 天内网银转账。 2、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乙方 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甲方 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甲方 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 无。 3、此价格确认单含税,包含上述费用。 4、此价格确认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仅供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此价格确认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合同书》的次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说明的内容为准。 6、此报价为常规货物,若货物超标则另行议价。 7、在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样品的检验,乙方根据检验结果核算处置单价,甲方认可样品检验结果后签订本合同。 8、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如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与送检样品有较大偏差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该批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主张有异议的,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甲方该批次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经检测该批次危险废物与甲方送检样品参数有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及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经检测无较大偏差的,则第三方检测费用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1 年 05 月 25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 2:

包装要求：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包装保证不滴不漏。
具体规范见苏环办【2019】327 文件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p>粘贴式标签：</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主要成分:</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类别</p> <input type="checkbox"/>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氧化性 <input type="checkbox"/>环境 </td> </tr> <tr> <td>化学名称:</td> </tr> <tr> <td>危险情况:</td> </tr> <tr> <td>安全措施:</td> </tr> </table> <p>废物产生单位: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批次: _____ 数量: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p> </div> <p>系挂式标签：</p>	主要成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类别</p>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p>1. 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p> <p>2. 规格参数 (1)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 (2) 颜色与字体：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 (3) 材料：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密封。</p> <p>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2) 化学名称：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3) 危险情况：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A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 (4) 安全措施：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5) 危险类别：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主要成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类别</p> <input type="checkbox"/> 爆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 <input type="checkbox"/> 氧化性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化学名称:						
危险情况:						
安全措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正本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0500001146-15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鑫

注册地址 苏州新区中鋒街 6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核准经营 拟解决废液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无机氧化废物(HW2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其他废物(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900-048-50)、合计 1050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熔/冷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无机化学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 #21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9——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20213205900085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26241077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215163
运输单位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69491999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3401450580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类别编号	HW08(900-249-08) 数量 1 吨
废物特性	腐蚀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包装桶(塑料,数量 3)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水、杂质、油		
禁忌与应急措施	液体泄露时使用防渗托盘, 及黄沙铁锹阻挡		
应急设备	黄沙、铁锹		
发运人	姚久鹏	运达地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转移时间 2021-07-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E31785 道路运输证号 苏 320500700169
运输起点	苏州市虎丘区	经由地	苏州市 运输终点 苏州市虎丘区 运输人签字 周建忠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600001146-1b
接受人	周洋	接受日期	2021 07 14 接收量 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7-22 10:25:52

第 1 页共 2 页



编号: 202132069000862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5262410771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邮编	215163	
运输单位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894919993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	13401463680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邮编	215011	
废物名称	废包装容器及包装物、擦布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804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包装袋(塑料, 数量 7)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含粘接剂、异丙醇				
警示与应急措施	防水、防烫、防火				
应急设备	防渗托盘, 灭火器, 黄沙, 洗眼器				
发运人	姚久鹏	运达地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 47 号/苏州高新区中峰街 61 号	转移时间	2021-07-14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 承运人	苏州安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7-14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 E11175
		道路运输证号	苏 J30500/00169
运输起点	苏州市虎丘区	经由地	苏州市
		运输终点	苏州市虎丘区
运输人签字	周建忠		
第一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JS0600001146-1b
接受人	周洋	接受日期	2021-07-14
		签收量	2.71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1-07-22 10:26:52

第 2 页共 2 页

附件 10——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4:

合同续签评审表

项目	内 容			
合同信息	合同编号	5920-423-2020-056	合同金额	18000.00 元
	合同项目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对方名称	苏州高新区诗妮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
合同续签说明	1、原《生活垃圾清运协议》5920-423-2019-020 合同日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生活垃圾清运 15元/月，全年费用为 18000.00 元； 3、本次续签合同为原、条款无变化；			
部门审核	同意			
计划财务部	同意			
财务部	同意			
分管领导	同意 2021.1.27			
总经理	同意			

注：合同续签评审表签字流程按合同审批流程签字流程。



附表 1:

合同评审表

项目	内 容	
合同信息	合同编号	SZZC-AZB-2020-056
	合同项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对方名称	苏州高新区洁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000.00 元	
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收入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支出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无资金往来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类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2.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3. 议标 <input type="checkbox"/> 4. 比价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6. 续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情况说明	1. 原《生活垃圾清运协议》SZZC-308-2019-133 合同日期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生活垃圾清运 1500 元/月, 全年费用为 18000.00 元; 3. 本次续签合同内容、条款无变化; 经办人: <i>胡文娟</i> 日期: 2021.1.20	
部门审核	同意 部门主管: <i>胡文娟</i> 日期: 2021/1/20	
相关部门评审	(Blank)	
计划财务部	同意 部门主管: <i>胡文娟</i> 日期: 2021.1.20	
财务总监	同意 签字: <i>胡文娟</i> 日期: 2021.1.20	
合同批准	同意 签字: <i>胡文娟</i> 日期: 2021.1.20	

1. 此表由合同经办人填写, 2. 当需资料相关部门评审时, 需明确评审部门, 必要时组织评审会议, 编制会议纪要作为附件, 评审部门领导与相关部门评审长签字, 并明确签署同意或不同意。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镇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清运至甲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一般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绿化垃圾等进站）。

2、日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止。

3、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①乙方清运至甲方中转站进行压缩、清运等工作，双方约定每月壹仟伍佰元整。

5.付款方式:转账

乙方以年为期开具有效票据，甲方一次性支付。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1年

12月

附件 1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2021 年 7 月 12 日~7 月 13 日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t/a)	年运营时间 (d)	日设计用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生产负荷 (%)
1	防腐材	包	1500	250	6	5.1	85
2	地板	张	750		3	2.6	86
3	地板布	卷	300		1.2	1.1	90
4	排水管	个	900		3.6	3.1	85
5	车窗	个	900		3.6	3.1	86
6	线槽	个	750		3	2.6	85
7	漆包线	根	6000		24	21.1	88
8	支架	个	3000		12	10.4	87
9	车顶格栅	个	900		3.6	3.2	90
10	车门	个	450		1.8	1.6	91
11	不锈钢管	根	900		3.6	2.9	80
12	护边	根	900		3.6	3.1	85
13	隔音板	个	1200		4.8	3.9	82
14	软管	根	600		2.4	2.0	85
15	不锈钢管	根	1200		4.8	4.1	86
16	线槽	个	1500		6	5.3	88
17	车顶设备	个	750		3	2.5	84
18	中底板	个	450		1.8	1.5	90
19	侧墙板	个	750		3	2.5	86
20	端部罩板	个	1200		4.8	4.2	88
21	扩排	个	1500		6	5.3	88
22	连接器	个	6000		24	20.2	84
23	接地线	根	6000		24	20.4	85
24	接地线	个	6000		24	20.4	85
25	高压下设备	个	150		0.6	0.52	86
26	沙箱	个	1200		4.8	4.2	87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设计用量 (t/a)	年运营时间 (d)	日设计用量 (t/d)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t/d)	生产负荷 (%)
27	添沙口	个	900		3.6	3.2	90
28	空压机模块	个	150		0.6	0.5	84
29	齿轮润滑油箱	个	150		0.6	0.53	88
30	边门板	个	750		3	2.6	87
31	刀具	个	900		3.6	3.1	87
32	座椅	个	1050		4.2	3.5	84
33	门头罩板	个	1200		4.8	4.1	85
34	中部扶手	个	600		2.4	2.0	83
35	扬声器	个	600		2.4	2.1	86
36	摄像头	个	750		3	2.6	85
37	司机室	个	150		0.6	0.5	83
38	跨接线	根	3000		12	10.1	84
39	车顶裙板	个	1500		6	5.21	87
40	贯通道配件	个	600		2.4	2.1	87
41	按钮盘	个	600		2.4	2.0	84
42	刷卡器	个	300		1.2	1.0	85
43	IC卡	个	600		2.4	2.0	84
44	立柱	个	300		1.2	1.0	85
45	标识	张	6000		24	20.6	86
46	屏风	个	600		2.4	2.1	86
47	转向架裙板	个	1500		6	5.2	87
48	内饰板	个	300		1.2	1.0	87
49	灭火器	个	300		1.2	1.0	84
50	Sika 密封胶	桶	14		0.056	0.05	85
51	清洗剂	吨	0.5		0.002	0.0016	82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2——自查报告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
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自查报告

1、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江苏苏州高新区普乐路 1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辆 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 100 辆 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				
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3 月	调试日期	2021 年 05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79.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4.3%
实际总投资	279.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14.3%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25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2000 小时				
废气年运行时间	/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置 EHS 部门管理环保相关事宜，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并执行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预案及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号：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是否雨污分流	是		
是否曾有扰民、因污染被举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无				
承诺：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全部真实，不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2、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及处理设施情况

实际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p>	
	<p>图 2-1 轨道交通车辆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废水	在线监测装置	有
	处理设施	沉淀池
废气	是否接管	是
	在线监测装置 处理设施	无 无
固体	是否有固废场所	有

废物	固废场所面积	库区仓库 92m ² 、一般固废仓库 80m ²
	是否签订协议	是
噪声防护措施		采取基础降噪以及厂房墙壁隔音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是否有变动	否	
<p>承诺：</p> <p>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述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流 章</p>		

3、设备、原辅料、固废处置情况

表 3-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量 (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起重吊	5t	3	5t	3	0
2	架车机	15t	4	15t	4	0
3	车站假台车	非标	35	非标	26	0
4	过车台	非标	1	非标	1	0
5	液压升降设备	非标	2	非标	2	0
6	压力表	CS5601	2	CS5601	2	0
7	反射仪	非标	2	非标	2	0
8	网络测试仪	DSX5000	2	DSX5000	2	0
9	叉车	3t	1	3t	1	0
10	叉车	5t	1	5t	1	0
11	龙门吊车	10t	1	10t	1	0
12	八点称量设备	非标	1	非标	1	0
13	限高架	非标	1	非标	1	0
14	公铁运输车	非标	1	非标	1	0
15	卷车梯	非标	12	非标	12	0
16	中心架分装工装	非标	1	非标	1	0
17	直流通电源	非标	1	非标	1	0
18	整车称重子台	非标	1	非标	1	0
19	淋雨设备	5t	1	5t	1	0
20	打磨机	非标	3	非标	3	0
21	液压升降平台	非标	1	非标	1	0
22	液压铆压机	非标	1	非标	1	0
23	轨道安装升降小车	非标	3	非标	3	0
24	中心架安装升降小车	非标	1	非标	1	0
25	移动式架车机	非标	1	非标	1	0
26	四点称重仪器	非标	1	非标	1	0

表 3-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防寒材	包	1500	1500
2	地板	张	750	750
3	地板布	卷	300	300
4	排水管	个	900	900
5	车壳	个	900	900
6	线缆	个	750	750
7	拉绳线	根	6000	6000

8	车架	个	3000	3000
9	车顶漆制	个	900	900
10	车门	个	450	450
11	不锈钢管	根	900	900
12	护边	根	900	900
13	隔音板	个	1200	1200
14	软管	根	600	600
15	不锈钢管	根	1200	1200
16	线槽	个	1500	1500
17	车顶设备	个	750	750
18	中顶板	个	450	450
19	侧端板	个	750	750
20	端部罩板	个	1200	1200
21	防撞	个	1500	1500
22	连接器	个	6000	6000
23	接地线	根	6000	6000
24	接插件	个	6000	6000
25	座椅设备	个	150	150
26	沙箱	个	1200	1200
27	排沙口	个	900	900
28	空压机模块	个	150	150
29	终端润滑油箱	个	150	150
30	边顶板	个	750	750
31	灯具	个	900	900
32	座席	个	1050	1050
33	门头罩板	个	1200	1200
34	中部扶手	个	600	600
35	扬声器	个	600	600
36	摄像头	个	750	750
37	司机室	个	150	150
38	跨接线	根	3000	3000
39	车顶踏板	个	1500	1500
40	贯通门配件	个	600	600
41	铁锁带	个	600	600
42	刷卡器	个	300	300
43	LCU	个	600	600
44	立柜	个	300	300
45	标识	张	6000	6000
46	屏风	个	600	600
47	转向架罩板	个	1500	1500
48	内饰板	个	300	300
49	灭火器	个	300	300

50	Sika 密封胶 4-甲基异氰酸苯基酯(≤1%)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0.1%-1%) 聚氧亚甲基醚(98%-98.9%)	吨	14	14
51	清洗剂 清洗剂 丙烷、丁烷 (45%-55%) 清洗剂 碳氢 (45%-55%)	吨	0.5	0.5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转移量 (t)	暂存量 (t)	处置方式
1	废木屑、废塑料车膜	一般废物	/	10	24	24	0	外售
2	废旧配件、废旧线路		/	25	21	21	0	送回车辆业主办方
3	非布含汽包清洗剂及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5	4.7	3.61	1.09	苏州新区环供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4	淋雨试验废水污泥		HW13 900-015-13	0.5	1	1	0	
5	清洗废水		HW06 900-402-06	1.725	/	/	0	
6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	50	/	/	/	苏州高新区浒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注：本项目固体废物统计根据 2021 年 1 月~2021 年 9 月期间产生量折算。统计期间清洗废水暂未产生，清洗废水产量参照环评统计。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所述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谎报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盖章

附件 13——检测单位资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012050377

名称: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
4 栋 (215002)

经市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和结果, 特此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012050377

发证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更址

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0211

附件 14——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KDHJ2170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JSKD-4-JJ190-E/I

KDHJ217022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管。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检测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4 栋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5733679

传 真：0512-65731553

电子邮件：zyf@chscare.org

JSKD-4-JJ190-E/1

KDHJ21702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湘江路 1508 号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051588422
采样负责人	王广飞	采样日期	2021-07-12-2021-07-13
样品状态	液态、气态	分析日期	2021-07-12-2021-07-14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1、废水：石油类、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值 2、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非甲烷总烃 3、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	无表 4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见第4-7页。		
编制：	<u>李强</u>		
审核：	<u>王广飞</u>		
签发：	<u>李强</u>		职务： <u>副总经理</u>

JSKD-4-J190-E/1

KDHJ217022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0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井			
			HJ2170220001	HJ2170220002	HJ2170220003	HJ2170220004
样品性状			微黄、异味、浑	微黄、异味、浑	微黄、异味、浑	微黄、异味、浑
采样时间			09:33	11:33	13:33	15:33
石油类	mg/L	0.06	0.52	0.61	0.62	0.61
色度	倍	1	4	4	4	4
悬浮物	mg/L	4	29	28	27	29
化学需氧量	mg/L	4	31	31	34	31
pH 值	无量纲	/	8.3	8.2	8.3	8.1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					

表 1-2 水质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点位及结果			
			回用水井			
			HJ2170220101	HJ2170220102	HJ2170220103	HJ2170220104
样品性状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无色、异味、微浑
采样时间			09:02	11:02	13:02	15:02
石油类	mg/L	0.06	0.15	0.10	0.06	ND
色度	倍	1	ND	ND	ND	ND
悬浮物	mg/L	4	9	11	12	10
化学需氧量	mg/L	4	11	12	14	13
pH 值	无量纲	/	8.1	7.9	8.0	8.1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JSKD-4-JJ190-E/1

KDHJ217022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00-10:00	10:20-11:20	11:40-12:40
VOCs（总量）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南侧 1 [#]	5.2	2.4	4.9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	22.2	85.3	32.7
	厂周界外北侧 3 [#]	26.3	28.8	37.2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	10.6	24.5	25.6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4	34.8	36.1
	大气压(kPa)	100.5	100.4	100.4
	湿度(%)	69	51	47
	风速(m/s)	2.5	2.5	2.5
	风向	南	南	西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VOCs（总量）：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有机物之和。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10:20-10:27	10:35-10:42	10:50-10:57
非甲烷总烃 (mg/m^3)	密封胶检修车风门口外 1m ⁵	0.62	0.71	0.65
	车辆清洗车风门口外 1m ⁶	0.60	0.49	0.83
	危废仓库风门口外 1m ⁷	0.55	0.58	0.60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4.8		
	大气压(kPa)	100.4		
	湿度(%)	51		
	风速(m/s)	2.5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I

KIDHJ217022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30-10:30	10:50-11:50	12:10-13:10
VOCs (总量) ($\mu\text{g}/\text{m}^3$)	厂周界外南侧 1#	7.4	7.0	4.5
	厂周界外北侧偏西 2#	37.9	14.9	25.0
	厂周界外北侧 3#	13.8	25.7	14.6
	厂周界外北侧偏东 4#	17.3	16.6	24.6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1	34.2	34.9
	大气压(kPa)	100.3	100.3	100.3
	湿度 (%)	64	55	51
	风速 (m/s)	2.4	2.4	2.3
	风向	南	南	南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VOCs (总量): HJ644-2013 认证方法中 35 种挥发性和有机物之和。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07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09:30-09:37	09:50-09:57	10:10-10:17
非甲烷总烃 (mg/m^3)	密封胶检修车间门口外 1m ⁵ #	0.98	0.81	0.80
	车辆清洗车间门口外 1m ⁶ #	0.78	0.76	0.83
	危废仓库门口外 1m ⁷ #	0.76	0.72	0.74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32.1		
	大气压(kPa)	100.3		
	湿度 (%)	64		
	风速 (m/s)	2.4		
	风向	南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JSKD-4-JJ190-E/I

KDHJ217022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7-12 18:01~18:49 夜间：2021-07-12 22:03~22:54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6m/s 夜间：晴，风速 2.4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3.9	44.8
2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5.2	44.5
3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2	44.9
4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4.9	44.6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1-07-13 18:05~18:53 夜间：2021-07-13 22:01~22:52			声功能区	3 类
环境条件	昼间：多云，风速 2.4m/s 夜间：多云，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 噪声源	距声源 距离 (m)	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	厂周界外北侧 1m	/	/	54.8	44.0
2 [#]	厂周界外东侧 1m	/	/	54.3	43.8
3 [#]	厂周界外南侧 1m	/	/	54.5	43.9
4 [#]	厂周界外西侧 1m	/	/	55.9	44.7
采样人员	陈文考、王广飞				
备注	/				

JSKD-4-JJ190-E/1

KDHI217022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总量）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5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

表 5 仪器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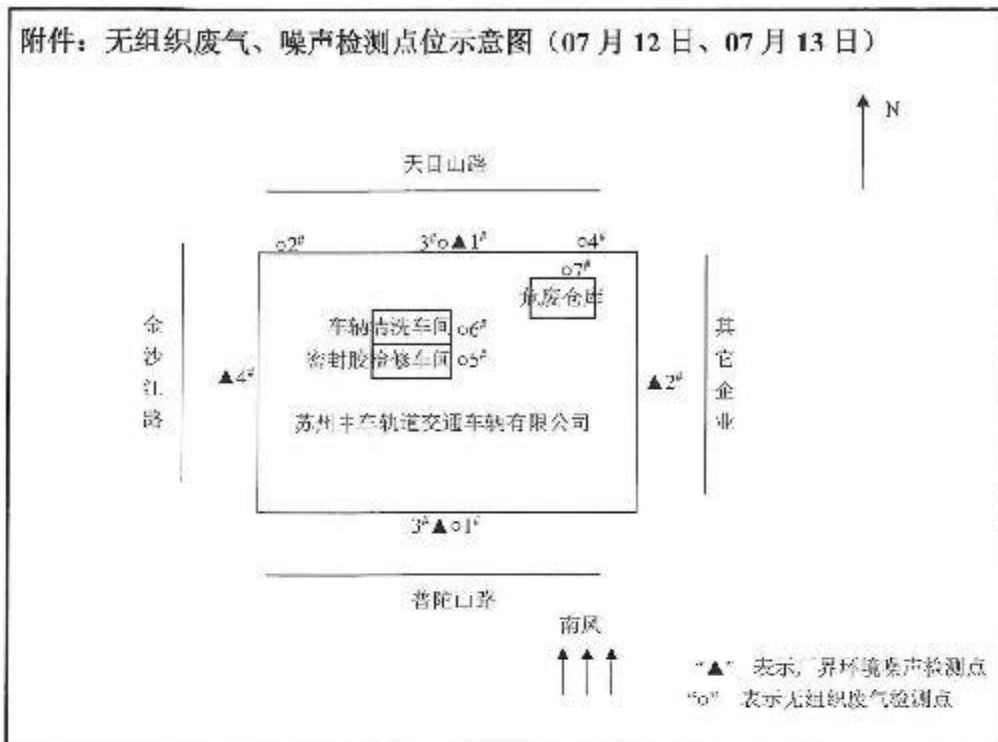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X-029-1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012-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C-121L
F-013-0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9-0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6A
F-056-13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X-060-32	充电便携式气桶	labm037
X-007-33、X-007-34、X-007-37、 X-007-38	气体采样器	EM-300
X-054-3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estrel 5000
F-003-16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QP2020
F-002-08、F-002-20	气相色谱仪	GC-2014
X-012-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4-10	声校准器	AWA5221A
B-50-001	微量滴定管	50mL
检测环境条件	温度（℃）：15-30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8 页 共 9 页

JSKD-4-J1190-E/1

KD11217022



报告结束



附件 15——《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苏新环监（验）字（2017）第 A022 号）》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新环监（验）字（2017）第 A022 号

项目名称：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
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委托单位：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涂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承担单位：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

法定代表人：陆文娟

项目负责人：陈云

(证书编号：201662165 号)

报告编制人：陈云

(证书编号：201662165 号)

审核：[Signature]

审定：[Signature]

协作单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仁清

项目负责人：沈利清

报告编制人：周燕丹

审核：沙亚东

审定：沈利清

协作单位通讯方式：

电话：0512-35001025

传真：0512-35022259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西路 2 号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

第 2 页 共 19 页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印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审核人、审定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
- 四、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印章、骑缝章视为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五、如对本报告存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提出。
- 六、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低地板有轨电车（5 模块）				
设计生产能力	100 列/年				
实际生产能力	9 列/年				
环评时间	2014 年 7 月	开工时间	2014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3 月 2、3 日		
环评报告书 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书 编制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项目 投资总概算	30000 万元	项目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比例	1.5%
项目 实际总投资	30000 万元	项目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5 万元	比例	1.5%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p> <p>(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4)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07 月。</p> <p>(5) 《关于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4〕587 号，2014 年 08 月 7 日。</p> <p>(6) 《关于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专题分析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4〕214 号，2014 年 03 月 30 日。</p> <p>(7) 《监测技术服务委托书》，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p>
--------	---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TVOC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参照执行标准
	/	/	/	0.63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表1中的标准
	2、厂界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类别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3	65	55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基本情况

1.1 建设项目概况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88号。项目现有员工120人，生产施行8小时，每年生产250天，无宿舍，无食堂。

1.2 建设项目工程内容情况

表 2-1 主要能源消耗汇总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t/年)	14400	燃油 (吨/年)	0
电 (万度/年)	144	燃气 (标立方米/年)	0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	防寒材	包	1000	920
	地板	张	500	290
	地板布	卷	200	25
	排水管	个	1600	200
	车窗	个	1600	240
	绞槽	个	500	50
	接地线	根	8000	800
	支架	个	2000	1500
	车顶格栅	个	1600	40
	车门	个	800	120
	不锈钢管	根	1200	1000
	护边	根	1200	120
	隔音板	个	1800	360
	软管	根	400	300
	不锈钢管	根	800	1000
	线槽	个	1000	50
	车顶设备	个	1500	100
	中顶板	个	900	140
	侧端板	个	1000	460
	端部罩板	个	1600	240
	折棚	个	400	40
	连接器	个	8000	5000
	接地线	根	8000	800
接插件	个	8000	2000	
座椅下设备	个	100	100	
沙箱	个	800	80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添沙口	个	1200	30
空压机模块	个	100	10
轮缘润滑油箱	个	100	10
边顶板	个	1000	320
灯具	个	2400	250
座椅	个	1400	100
门头罩板	个	800	240
中部扶手	个	400	40
扬声器	个	800	140
摄像头	个	1000	150
司机室	个	200	20
跨接线	根	3200	320
车顶裙板	个	2400	280
贯通道配件	个	400	40
铰接盘	个	400	40
刷卡器	个	200	10
LCD	个	400	20
立柱	个	200	10
标识	张	8000	320
屏风	个	400	40
转向架裙板	个	1800	60
内装板	个	200	1440
灭火器	个	200	40

表 2-2 主要辅材料明细汇总表

类别	名称	主要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辅料	sika 密封剂	4 甲基异氰酸苯磺酰酯 (<1%)、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0.1%~1%)	59.625t/a	6.032 t/a
	lord 粘接剂	甲基丙烯酸 (1%~10%)	8.54t/a	1.45 t/a
	loctite 瞬干胶	氰基丙烯酸乙酯 (60%~100%)	0.401t/a	0.15 t/a
	制动液压油	20L/桶	6000L	200L
	电阻冷却液	40L/桶	3000L	400L
	砂纸	100 张卷	200 卷	20 卷
	无纺布	500*500mm	5100 张	550 张
	橡胶手套	-	3200 付	320 付
	纸胶带	60 mm×50 mm	4350 卷	550 卷
	记号笔	-	5000 支	1700 支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修理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落车及试验联合 厂房——地板布 防寒材料粘接区 域	地板布焊接设备	TRIAC BC	1	0
	注胶机	DINITROL MD30/009	2	1
	前窗挡风玻璃研装 平台	-	1	0
	移动式升降架	上车用	2	0
	电动单梁起重机	Gn=2t S=18.5m	1	1
	假车台	-	3	3
组装联合厂房 ——组装区域	移动式架车机	3tx4	2	1
	三层高架平台	非标	12	0
	电动双梁起重机	Gn=5t S=28.5m	3	2
	高低假车台	非标	41	28
	司机室升降平台	非标	1	0
	迁车台	20t 15m	1	1
	管路清洁及检测设 备	Flushing unit	/	1
	液压升降设备	-	1	2
	压力表	-	1	1
	反射仪	-	1	0
网络测试仪	-	1	1	
组装联合厂房 ——库房	叉车	3t	1	1
	叉车	5t	1	0
	电动双梁起重机	Gn=5t S=28.5m	1	0
	物流清洁设备	-	1	0
落车及试验联合 厂房——迁车台 及卸车区	迁车台	100t 双股道	1	1
	龙门吊车	-	2	1
落车及试验联合 厂房——试验区 域	整列称重试验台	-	1	1
	端部升降平台	-	1	0
	整车淋雨试验装置	-	1	1
	限界架	-	1	1
落车及试验联合 厂房——整备调 试区域	驾车机	10t	6	6
	公铁运输车	非标	1	1
	直流电源	DC70~130V 可调	1	1
	蹬车平台	非标	4	4
	DC750V 单向导通装 置	-	1	0
	DC750V 轨电位限制 装置	-	1	1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流程

2.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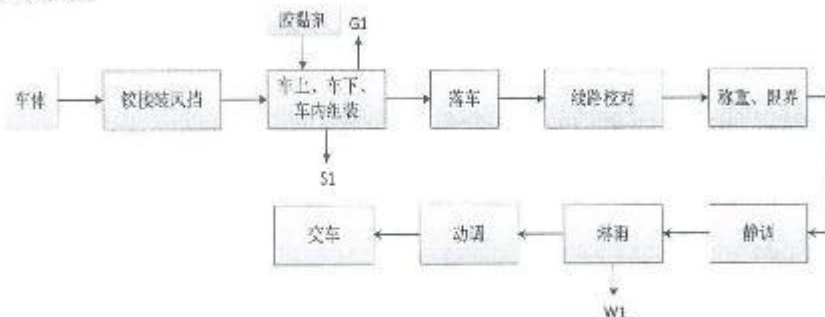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工艺流程简述

(1) 铰接装风挡：将车体与车体之间通过铰接模块连接，并装上风挡。

(2) 车上、车下、车内组装：车体固定后，将外购的车上、车下、车内配件进行组装，组装时先布线、门机构等；再安装辅助设备，包括液压管路安装、内部显示器、灯带、摄像头等；最后安装车体内饰，包括侧墙、顶板、灯带、扶手、座椅、风挡等。此步骤需要胶黏剂来粘合组件与车体，因此会有少量的无组织废气 G1 和废胶黏剂、废包装等危险固废 S1 产生。

(3) 落车：组装好的车体与转向架连接，并将组装好的车体交付下一道工序。

(4) 线路校对：完毕后进行线路检查，检查各线路的绝缘性和耐压性，发现有问题的线路及时返修。

(5) 称重、限界：对车辆自身重量进行测量，确认是否超过标准限值；之后还需让车辆通过固定设置好的限界。

(6) 静调：负责车辆的静态试验，如辅助电源和照明试验、车门动作试验、空调系统试验、制动试验、供风系统试验、列车广播和客室显示系统试验、列车安全装置检查等工作。

(6) 淋雨：对整体车辆进行淋雨试验，检查是否漏水。在本工序会产生 W1 淋雨试验废水。

(7) 动调试验：厂房内新建动调试验线对列车进行动态试车检查。动调试验线按相关技术要求设计。

(8) 交车：列车所有性能满足用户条件及设计要求，具备交付条件。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部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部分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工序、污染物治理措施以及去向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1	列车组装过程中粘接胶、密封胶及晾干胶挥发产生废气	VOC	间歇排放	无组织排放	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排入环境空气
3、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表 3-2 噪声源强和相应的治理措施						
设备名称	控制措施		实际建设			
注胶机、装配生产线、空压机、风机、龙门吊车、动态调试线、交通运输噪声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厂房隔声、消声、减振			
4、固体废物部分						
表 3-3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法	目前采用的处理方式			
1	废木箱、废塑料	外卖处理	外卖处理			
2	废粘合剂包装、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代处置			
3			目前产品产量较小，还未产生浓水；待浓水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淋雨和冲洗废水回用浓水					
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理	环卫部门清理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 辆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5-1 第一周期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采样点	厂界下风向G1				厂界下风向G2				厂界下风向G3				厂界下风向G4				最大 值	评价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2017-3-2	检测项目																		
	TVOC (mg/m ³)	ND	ND	0.004	0.001	0.020	0.024	0.024	0.007	0.023	0.025	0.018	0.012	0.016	0.022	0.017	0.025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7.2	7.6	8.4	8.9	7.2	7.6	8.4	8.9	7.2	7.6	8.4	8.9	7.2	7.6	8.4	8.9	/	
	气压 (hPa)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102.9	/	
	湿度 (%)	54.2	50.3	48.4	47.6	54.2	50.3	48.4	47.6	54.2	50.3	48.4	47.6	54.2	50.3	48.4	47.6	/	
	风向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西北风	/	
	风速 (m/s)	2.3	2.5	2.2	2.1	2.3	2.5	2.2	2.1	2.3	2.5	2.2	2.1	2.3	2.5	2.2	2.1	/	
	备注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ND”表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测限为0.0002mg/m ³ 。																	

表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采样点	厂界噪声G1				厂界噪声G2				厂界噪声G3				厂界噪声G4				最大 评价 值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09:30	10:30	11:30	12:30	
	检测项目																	
	TVOC (mg/m ³)	0.003	0.005	0.005	0.002	0.022	0.022	0.007	0.013	0.028	0.015	0.019	0.026	0.035	0.017	0.020	0.035	达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气温 (°C)	8.9	9.8	10.4	11.5	8.9	9.8	10.4	11.5	3.9	9.8	10.4	11.5	8.9	9.8	10.4	11.5	/
	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
	湿度 (%)	56.7	53.2	50.6	49.7	56.7	53.2	50.6	49.7	58.7	53.2	50.6	49.7	56.7	53.2	50.6	49.7	/
	风向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风速 (m/s)	3.4	3.5	3.3	3.0	3.4	3.5	3.3	3.0	3.4	3.5	3.3	3.0	3.4	3.5	3.3	3.0	/
	备注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017-3-3

表六、噪声及工况监测结果

1、噪声监测结果

表 6-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

序号	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dB (A)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第二周期	标准	
▲Z1	49.8	49.4	65	达标
▲Z2	47.2	49.5	65	达标
▲Z3	53.3	54.3	65	达标
▲Z4	54.9	51.6	65	达标
▲Z5	58.7	57.3	65	达标
▲Z6	54.6	51.4	65	达标
▲Z7	44.0	44.9	65	达标
▲Z8	45.7	44.5	65	达标
备注	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2、监测工况

表 5-2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表

产品	3月2日(列/天)	3月3日(列/天)	2016年产量(列/年)
低地板有轨电车(5模块)	0.2	0.2	9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表七、环保检查结果

<p>与建设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情况：</p> <p>项目方按照环评和初步设计的要求，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p> <p>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p> <p>有。</p> <p>应急计划：</p> <p>有。</p> <p>排污口规范化情况：</p> <p>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还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在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环保标志牌。</p> <p>存在的问题：</p> <p>无。</p>
--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一、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选址于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 188 号。验收期间生产正常，该公司目前生产负荷未能达到项目整体验收要求，因此本次为第一阶段验收监测。

二、经现场勘察，该公司已落实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和生活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和地面冲洗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浓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有职工 90 人。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发生污水倒灌现象，故未采样分析，验收报告中不予评价。

三、本次验收监测对该项目列车组装过程中粘接胶、密封胶及晾干胶挥发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从监测结果来看，TVOC 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参照执行的《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四、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共在该项目厂界布设了 8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昼间噪声排放情况。从监测结果来看，各监测点位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废木箱和废塑料由企业自行外卖处理；废料合剂包装、废抹布和废手套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代处置，双方已签订了处置协议，还未有处置合同和处置联单。生活垃圾定点堆存，由新区环工部门作统一清运处理。

建议：

一、完善环境管理及污染物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

二、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执行《清洁生产促进法》，贯彻 ISO14000 体系，提倡并实施清洁生产措施，实现污染源强控制和生活污水减量化。

三、项目建设方如需扩大生产或新上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应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申报。

四、待淋雨试验废水及地面冲洗水的浓水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附表 1：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部分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TVOC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 (TVOC) 的检测方法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修理及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报告

附图 1：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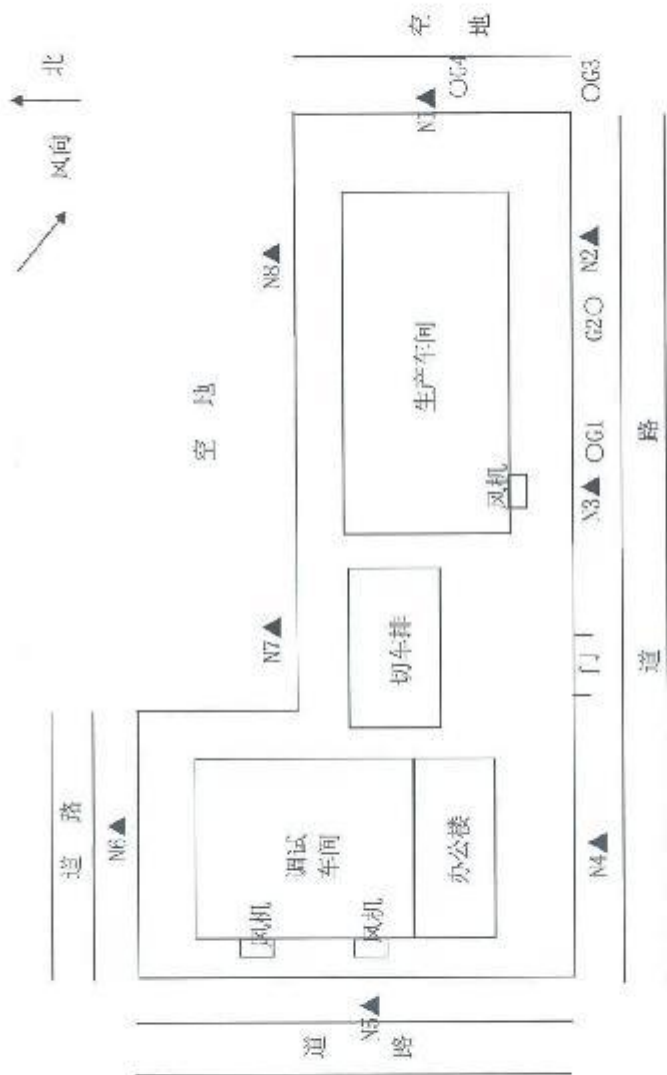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环境监测站

第 17 页 共 19 页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修理及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示意图



注: 1、N1~N8 为噪声测点编号, G1~G4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编号;
2、▲为噪声测点位置, ○为无组织废气测点位置。

2017 年 3 月 2 日测点示意图

附件 16——《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项目（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验收批复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环境保护局 产业 开发 区

苏新环验[2017]177 号

★
关于对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
车辆组装及修理（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的审核意见

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南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车辆组装及修理（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你公司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报告表批复（苏新环项[2014]214 号）中的各项要求。

二、经现场核查，生产负荷达到申报办理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条件。

三、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环保验收，待该项目整体投入使用后须办理该建设项目的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打印

068

第二章节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9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并对验收会议后针对专家意见的修改文本进行复核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高新区普陀山路188号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组装低地板有轨电车100辆，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原有员工200人，年工作250天，实行1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2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备案号为：2020-320505-54-03-602192，2020年09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96号），2020年4月13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505089304018Q001W）。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竣工并开始进行调试。2021年7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整体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

号：KDJLJ217022），2021年9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Y（2021）第067号）的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79.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约为1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包括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擦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漆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经新区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涉及到废气的生产工序主要为轨道车辆密封胶、清洗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以VOCs计，厂内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铆接机、移动式架车机以及5t叉车，采用基础降噪以及厂房墙壁隔音进行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

擦洗废水，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包装材料，外售苏州茂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拆解下的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车辆业主方。

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暂存仓库80m²，危废暂存仓库95m²。一般固废暂存仓库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条件；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仓库配备了监控设施、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以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20505-2020-079-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7月12日-13日江苏豪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回用水井中pH值范围及COD、SS、色度、石油类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浓度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的要求“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8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接入市政管网。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可用，不外排。擦拭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型、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建议水质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提供一定量的取样图片。
- 2、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 3、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第三章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及施工简况

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擦洗废水。淋雨试验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内的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沉淀池后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回用标准，循环多次循环水随污泥一同清出做为危险废物，使用桶装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擦洗废水包含自来水与清洁剂，其中清洁剂一部分有机成分挥发损失，擦洗废水统一收集存放于危废仓库内，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新区市政管网接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轨道车辆密封胶、清洗剂等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以VOCs计，厂内无组织排放以非甲烷总烃计。密封胶挥发：本项目车上、车下、车内组装及密封胶检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来自于密封胶在常温下凝结过程的微量挥发，其中聚氨基甲酸酯在胶中所占比例较大，上述酯类有机物的沸点均较高，在常温下较难挥发。清洗剂挥发：本项目使用碳氢清洗剂，根据清洗剂MSDS，成分中挥发部分主要为丙烷、丁烷。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铆接机、移动式架车机以及5t叉车，采用基础降噪以及厂房墙壁隔音进行降噪，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包括设备组装时产生的废粘合剂包装及废抹布，淋雨试验废水的污泥，擦洗废水，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包括外购配件产生的废木箱、废塑料薄膜，外售苏州茂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拆解下的废旧配件、废旧线路，退回车辆业主方。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1.2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03月竣工，2021年05进行设备调试。2020年09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0月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90296号）。

2021年07月12日~13日，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于2021年09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1年09月09日，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根据完成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年修理、翻新改造轨道交通车辆（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等）100辆技术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成立环保安全办公室，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1人，负责以下职责。

①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制定环保规划，环保规章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

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③拟定环保工作计划，配合领导完成环境保护责任目标；

④配合环保部门，开展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工作；

⑤进行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2.2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建立环境安全制度和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2.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4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3、整改工作情况

2021年9月，苏州中车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结合专家意见，提出了以下需要完善问题：

1、建议水质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提供一定量的取样图片。

2、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819-2017），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3、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4、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